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勳　地址詳卷
　　蔡栢芳　地址詳卷
　　李○辰　地址詳卷
　　李○桓　地址詳卷
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勳
　　蔡栢芳
被　　告　張育豪　地址詳卷
　　上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棋盛

上列被告張育豪因被訴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另認被告上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依照民法第184條第2項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法　官　藍得榮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